

檢察一體的具體實現

— 南迴鐵路案二審蒞庭心得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蔡榮龍 撰

十年磨一「件」——屏東搞軌懸疑案

李○安與李○全兄弟共謀殺害李○全配偶陳氏○琛，由李○安於民國95年3月17日晚間某時，設法破壞屏東縣枋山鄉南迴線枋起10公里806公尺處的鐵軌（將海側鐵軌錯開）後，埋伏於附近，待同日晚間9時41分，李○全與其配偶陳氏○琛搭乘的台鐵自強號列車（由臺東開往高雄）行經該處時，造成列車出軌翻覆，再由李○全伺機殺害陳氏○琛，讓人以為陳氏○琛是因為列車翻覆而傷重死亡，以詐取陳氏○琛因交通事故死亡時可領取之保險金一案（下稱南迴案），於95年7月23日經檢察官起訴後，最高法院於105年3月24日判決駁回李○安的上訴而確定（有期徒刑13年），從案發至判決確定歷時10年。

檢察官越級執行職務？

筆者為該案承辦檢察官，該案在一審法院判決後上訴二審法院審理時，因案情複雜懸疑，卷證資料眾多，為協助二審檢察官蒞庭陳述案情及舉證攻防，因此於二審法院審判時，由筆者延續一審蒞庭工作，到二審法院執行二審檢察官蒞庭職務。但筆者當時為一審檢察官，如從檢察一體的原則言，一審檢察官到二審法院執行蒞庭職務，道理上似乎是說得通，如果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與被告同為訴訟當事人，則被告的辯護人可以接受委任從一審到三審為被告辯護，負責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對其承辦的案件，卻只能在自己任職之檢察署轄區內執行職務，對照辯護人的不受限，似乎並不合理。雖然二審法院有相對應的二審檢察署配置的檢察官，但有二審檢察官可以到二審法院蒞

庭，不表示就必須限制一審檢察官不可以到二審法院執行職務，這不是蒞庭檢察官人數上多多益善的問題，而是可能會比較有效率的協助法院發現真實的問題，尤其是遇到案情相當複雜的社會矚目案件。對案件管轄的劃分，應是在防止各機關對案件互踢皮球不辦理，不應該變成機關之間合作處理案件的障礙。話雖如此，但依當時法院組織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是否能以檢察一體的抽象性原則推論出上面的道理而直接排除法院組織法第62條的規定，可能有疑義。因此必須先設法解決筆者的職務身分問題，因檢察官的遷調必須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筆者到二審法院執行二審檢察官蒞庭職務，雖然時間短暫，但也算是檢察官職務的遷調，最後就是透過這樣的機制，就南迴案於二審法院開庭期日時，調任筆者為二審檢察官到二審法院執行蒞庭職務。

為杜爭議，修法解決

檢察一體的原則雖是檢察實務的共識，但宜落實為法律規定方能有效運用而無爭議。在南迴案判決確定後，由立法院於105年11月18日增訂、總統於105年12月7日公布的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按此規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另該次修正同時廢除最高檢察署所設的特別偵查組）「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按指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62條之限制。」立法理由為：「檢察官辦理重大案件常有跨轄區執行職務之必要，爰依檢察一體原則，增訂第2項，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62條之限制。」

重大案件，卷證等身的考驗

筆者於南迴案發生後即開始與警方調查，包括南迴線的現地勘查及鐵軌破壞的模擬演練，因案情複雜懸疑，調查後累積的卷宗資料將近有半個成人高，在一審審判時又傳喚超過百位證人到庭作證，累積的一審審判卷宗資料也很可觀。就筆者個人言，卷證資料雖然浩繁，但因案件一發生筆者即親身參與偵查，接續整理卷證資料，撰寫起訴書，起訴後又親自在一審審理時蒞庭實行公訴，所以熟悉每一項證據的調查經過、內容及出處，過程雖然比較辛苦，但是也有好的回報，就是在審判時，如被告或辯護人有誤解證人證詞、對證人證詞可能有斷章取義之嫌時，可以馬上異議、澄清，以免影響法院心證。

南迴案上訴二審後，筆者心裡有點擔心，偵查及一審審判所累積起來的大量卷證有可能會對二審法院及蒞庭檢察官形成相當大的負擔，尤其南迴案的一些關鍵處，有些是很細節的東西，擔心遺漏這些細節片段有可能會影響到法院的心證。筆者親身經歷過南迴案「戰場」，不敢說鉅細靡遺盡知，但如上所述，案件的大綱、細節大致都還能掌握，對辯護人在一審公訴時的質疑及辯護手法也約略知曉及循線應對，所以二審檢察官詢問筆者可否協助到二審法院蒞庭時，自然義不容辭。南迴案在二審法院先後審判了4次（到更三），這4次筆者都有參與蒞庭，自認參與蒞庭的價值之一，就是發現辯護人對證人證詞的引用可能有誤時，可以適時說明澄清，而這也是筆者在這個案件最擔心的問題之一，因為卷證資料確實甚多！蒞庭檢察官可能無法好好消化，面對辯護人對卷證資料誤引、誤會，有可能無法適時異議、澄清。

檢察一體，具體實現

檢察官的工作，不管是在一審或二審，目標均是在發現真實，實現正義，要達成這個目標，得花人力、資源在審判時舉證說服法院，但檢察官的人力有限，永遠處於不足狀態，不是要多少有多少的無限供應，每個檢察官手中也都有一大堆案件待辦，不可能放下所有案件

專注於一。以有限的人力要面對社會矚目及重大複雜的案件，在蒞庭公訴這項工作上，確有必要結合一、二審檢察官人力，讓有豐富經驗的二審檢察官帶領了解案情細節的一審檢察官，共同蒞庭舉證辯論，讓檢察一體有實質的意義，而不是只是一句口號。



上圖照片為當時新聞媒體蘋果日報之記者所拍攝，該列車要開往高雄，但甫出隧道掩體即出軌翻覆在斜坡，未翻覆傾斜的列車後半段即第1至第5車廂已先被拖離現場。



案發後空拍列車出軌路段，警方當時調查案情所拍攝，斜坡下方為省道台1線枋山路段，筆者每次前往墾丁路過時就會想到南迴案。